

支持防控防疫物资进口资金第一批（进口预付款保险部分）结果公示表

序号	区	申报单位	支持金额（人民币元）
1	禅城区	广东金口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2,241.91
2	禅城区	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	4,480.56
禅城区合计			6,722.47
1	顺德区	佛山市耀晴进出口有限公司	575.54
顺德区合计			575.54
总合计			7,298.01